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第八卷第二期
2018年10月 頁147-168
DOI: 10.3966/222372402018100802005

實務議題論壇

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適法性之 省察

林家緯*

逗陣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收稿日期：2018年7月28日，接受刊登日期：2018年9月25日。

* 通訊方式：togethernpo@gmail.com

中文摘要

在政府官員及學者大力倡議，以及政策的引導下，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被視為可同時兼具解決組織財務自主，以及促進社區活絡和地方產業轉型等雙重目標的手段。然而，當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時，除面臨到人力資源管理、行銷宣傳、組織營運等問題之外，更重要的是合法化的議題。

本文就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合法化的兩大議題進行討論，其一為組織的合法化，從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出發，探討其營運一個具有獲利能力事業體的合法性程序及在某些特別法規範下，社區產業發展可能受到的規範或限制。其二則是稅務上的合法化，包含了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所面對的營業稅和所得稅議題。

在實務建議上，本文整理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在「組織」與「稅務」合法化的相關法令或規定後，提出（一）確立組織營運的合法性；（二）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按時繳稅；（三）詳實紀錄營運之收入與支出；（四）定期向利害關係人報告組織營運與財務狀況等四大步驟，希望梳理出一個可被檢驗、依循的方向，提供給欲經營社區產業的非營利組織操作化的定義。

關鍵字：社區產業、非營利組織、適法性

On the Legitimacy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Community Enterprise

Chia-Wei Lin

Together Social Enterprise Co., Ltd Founder and CEO

Abstract

Under the strong advocacy by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scholars and the guidance of policies,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perating community enterprise is deemed as a means that serves dual purposes by simultaneously solving the problem of financial autonomy of organization and furthering the community vitalization and local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However, whe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operate community enterprises, in addition to the issues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marketing campaign and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 they face is the legitimacy of operation.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discuss two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the legitimacy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perating community enterprise. The first is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Starting from the definition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t discusses the legality procedur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a profitable business activity, and under certain law regulations, the norms or restrictions that community enterprises may be subjected to during their development. The second is the legalization of taxation, which includes the business tax and income tax issues faced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community enterprises.

To give advice on practice, after sorting out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legalization of "organization" and "taxation"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community enterprises, this paper proposes four steps as follows. First, establishing the legality of the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s. Second,

doing tax registration at tax offices and paying taxes on time. Third, keeping a detailed record of 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s. Fourth, reporting the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s and financial status to the stakeholders on a regular basis.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procedure, this paper aims to sort out a direction to examine and to follow that provides the definition of practical working for those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ntending to the operation of community enterprises.

Keywords: Community enterpris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Legitimacy

壹、前言

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今文化部前身）自 1994 年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即談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一直到 2005 年謝長廷擔任行政院長提出的「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中，亦將產業發展列入其中一項社區發展目標。乃至於近幾年來政府官員或學者大聲疾呼社區運用社會企業的概念，用商業的手段解決社區環境或社會問題，都讓社區產業的概念不管在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乃至於社區工作不同領域上成為顯學。

不諱言，社區如同一個小型的社會結構，居民長期受到當地傳統文化、生活模式、道德規範及共同價值觀的影響，型塑出社區間的信任關係，同時發展社區凝聚力或社區共識。面對現今福利國家危機、捐款緊縮、照顧能量提升，以及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社區產業或社會企業議題的興起，即是希望透過社區長期累積的社會資本力量，運用產業發展的商業手段來共同面對和解決社區經濟與社會雙重問題（林家緯，2011）。

固然，在近十幾年來的倡議下，有一些社區組織因經營社區產業而獲利，挹注的公共財也有妥善的運用，解決社區內經濟與社會問題。但是有更多的社區產業在先天條件不足，加上後天環境影響下而夭折或胎死腹中，甚至發生社區內部的爭端。因此，在各方極力倡議社區產業發展的同時，也需要回頭檢視在社區產業推動時，所面臨的各項問題。

本文所關切的，是有關於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正當性」議題，亦即當非營利組織開始「營運」一種具有獲利能力的事業體系，該如何確保這個事業體系的合法性，又該如何兼顧非營利組織的公益使命。任何一個組織運作的正當性，都必須先從「合法性」談起，在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議題上，至少包含了「組織」和「稅務」合法性兩大實務議題。

在組織合法性的層面，主要從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出發，探討非營利組織若經營具有獲利能力的事業體系，該如何完備組織經營的合法程序，以及可能面臨的組織型態議題。同時，面對不同的法令規範，社區產業的發展類型會受到哪些限制。而在稅法層面，則是整理了營業稅和所得稅的相關規範，尤其是有關公益團體免稅的範圍和相關規定，冀望能提供社區組織經營地方產業時，作為參考的依據。

當然，社區產業合法化的路還很長！在我國組織和稅法合法化的管理，分屬不同機關所管轄，又因為某些特別法規定，使部分社區產業類型也有不同的組成要件。再者，筆者因社區產業運作問題致電國稅局、縣市主管機關，卻得到完全不同的答案，也顯示了目前政府單位對於社區產業如何運作，也尚在磨合階段。本文只是初步的盤點和觀察，無法窮盡所有類型的分析，未來仍需要各方一起努力。

貳、「組織」合法性

社區產業的定義究竟為何？目前在學界也坦言目前並沒有廣為令人接受、具有說服力的理論，但大多也都同意「以社區生活共同體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產業」的論述脈絡（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2006、許世雨，2008、李易駿，2015）。Peredo and Chrisman（2006）社區產業包含了「以社區原有的技能為基礎」、「具有多重的目標」，以及「有賴於社區的參與」等三項主要特徵。主要意涵乃是結合產業發展的手段，透過當地居民或與專業人士一起努力的過程，協助當地居民發展地方產業、產品與服務等，並協助社區居民了解並親近市場運作。

從上述發展社區產業的意義來看，主要目的是地方草根型非營利組織透過產業販售的過程，協助振興地方經濟、改善地方生活品質、充實居民工作能力、提升居民公共參與的意願，以及強化居民對地方產業發展的認識。當然，非營利組織為何能「販售商品」，以及組織的「合法地位」為何，將會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一、從非營利組織的定義說起

Salamon 等人在 1999 年曾研究 22 個國家的非營利組織的經費來源，有 49% 來自收費與商業化收入，而政府的支持只有 40%，一般捐贈更只佔了 11%。Salamon 又於 2003 年做了相同的調查，收費與商業化收入增加至 53%，其次為政府補助佔 35%，而捐贈也僅佔了 12%（轉引自鄭勝分，2005:4）。研究結果顯示，在西方工業化的國家當中，非營利組織的商業化，已經成為其維繫組織財務來源的重要管道。

何以非營利組織能將收費及商業化的收入，變成組織重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必須先從定義再重新檢視。所謂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從字面上的意思來看指的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而既名為組織，必然會有一個合法的組成結構和過程，以確保其服務公眾利益的宗旨會受到監督。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並非意味著所有的服務或產品都是免費提供，有些組織會收取合理的費用以維持組織的生存，只是這些組織不以利潤為組織經營目標，即使有盈餘，其盈餘也用於擴充組織或其他服務方案，以不分配盈餘為原則（林家緯，2011）。

因此，在上述非營利組織和社區產業的定義下，社區產業的發展，是否可用非營利組織作為「合法性」的主體？應該不言而喻了！在務實的層面上，在地草根型的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其所獲得的盈餘若用於擴充組織或其他服務方案，而非分配盈餘給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營運過程中也非以追求最大利潤為原則，反而關注、解決社區環境或社會議題，同時促進社區共識的形成。那麼以非營利組織作為社區產業運作的推手，其正當性應該不容質疑。

二、以非營利組織推動社區產業的合法程序

在上述的脈絡之下，若以非營利組織作為社區產業推動的合法組織，可從兩個方向使其合法化。其一為完備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程序，其二則為成立合作社，茲分述如下：

（一）完備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程序

非營利組織運作的合法性，乃奠基於依照一定規範所組成、運作與接受監督的過程。除了民法、人民團體法、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的監督（督導）要點之外，非營利組織的運作，尚須依其章程辦理。因此，若地方草根性非營利組織要經營社區產業，則需在章程中敘明經營社區產業的目的和方式，並將產業部門運作、盈餘運用方式等與社區產業運作有關之規範，制定相關的運作簡則，送會員大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備。

除了完備法律程序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召開會議、修改章程及制定簡則的過程，讓理監事及社區的會員能夠有機會討論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機制，同時也取得大部分成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章程之修改必須 1/2 以上會員出席，且 2/3 以上出席會員同意）的認同。如此一來，也才同時具有社區產業是「以

社區生活共同體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產業」，以及非營利組織是公民社會實踐的內涵。

至於上述的完備程序是否要在非營利組織下另設「附屬作業組織」，是法律規範中較為模糊的部分。所謂「附屬作業組織」指的是經過一定程序，具有法律地位的附屬組織，通常以母機構冠上附屬作業組織為名（例如：OO 社區發展協會附設餅乾工坊）。在規範上，成立必須先通過組織同意並送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啟動籌備程序，準備業務主管機關要求的資料，成立後再函知主管機關，並於年度預、決算內揭露。例如：社區發展協會要成立餅乾工作坊，要先經理監事會、會員大會同意後，送縣政府同意，再依成立餅乾工作坊相關資料，送業務主管機關審查（辦理公司登記），成立後再告知縣政府，並將餅乾工作坊年度預決算併入社區發展協會，由會員大會審查。

雖成立「附屬作業組織」較為嚴謹，但如若非營利組織發展之社區產業活動初期為試驗的性質，建議可用成立「內部組織」的方式辦理。如同社區成立志工隊、長壽俱樂部、學習成長教室或班隊一般，僅要訂定相關簡則送理事會議討論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即可。然而，為了讓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有更名正言順的理由，建議在組織章程中有關於「本會任務」的條項，加入「經營社區產業，協助振興地方經濟、改善地方生活品質、充實居民工作能力、提升居民公共參與的意願，以及強化居民對地方產業發展的認識」，使得產業的經營能在章程中取得相關地位。

（二）成立合作社

目前較具規模的社區產業運作單位，以成立合作社的方式運作居多。這也是最符合「商業邏輯」，同時具有法律明文規定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¹的法人

¹ 有關合作社的所得稅及營業稅議題，將於社區產業的「稅務」合法性章節探討。

組織。依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且中華民國憲法第 145 條第二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也將合作事業列為基本國策。

簡單來說，合作社是經濟弱勢者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的基礎上，以共同經營的方式，謀求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之互助性的法人組織。在此所稱的「經濟弱勢者」，並非絕對弱勢的概念，而是在資本主義邏輯運作下較不具市場競爭力的經濟運作模式或業務。因此，在合作社法中也規範了社員認股比例、利益分配原則、公積金及公益金的比例與使用，以及非營利法人加入社員的機制，希望在有限度的利益分配下，促成互助合作的經濟目的。

當然，不管是非營利組織為經營社區產業主動發起合作社的籌組，或是被動的接受合作社邀請加入成為會員，這個有關於組織運作的重大決策，通過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的討論與決議是不可省略的過程，也同時具有社區產業和非營利組織運作的合法性和正當性。最後，在合作社的實務運作上，法令尚規範了公積金和公益金的提撥及使用的方式，在當初訂定章程的同時，即可詳盡規範公積金和公益金作為社區產業發展與社區回饋機制，亦同時讓社區產業經營之目的能有更強烈的正當性。

三、特許行業之例外與法規的限制

在地草根型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適法性議題，除了組織的合法性之外，更有部分受到法律規範而發展有所限制的產業類別。這裡所稱的限制，並非發展的阻礙，而是部分的產業類別有特別法的規定，造成了組織型態上的限

制，或是在運作上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簡言之，這些法規的限制，並非單就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而定，而是在我國如要從事類似的產業活動，都會面臨的問題。本文就社區產業常見的特許行業之例外及限制，整理如下頁表 1。

參、「稅務」合法性

在稅法的規範上，如同本文前言所述，我國商業行為組織和稅法合法化的管理，分屬不同機關所管轄。就如同當初非營利組織申請設立一般，都是先取得縣府的核准成立（組織合法化）後，再向稅務單位申請統一編號。目前我國的現行法律中，所有的「營利單位」所需繳納的稅金包含了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前者的法源依據來自「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範圍包含了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後者則是依「所得稅法」，分為了自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需課徵綜合所得稅，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簡言之，營業稅指的是銷售貨物、勞務行為所課徵的稅收，而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是針對一整年營運下來的盈餘所開徵的稅收。

然而，非營利組織經營之社區產業，因具有教育、文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性質，在稅法上有不同的優惠。合作社更因憲法保障之基本國策，及合作社法的規定，在稅法上也有更多的優惠措施。以下茲就非營利組織及合作社經營社區產業所面臨到的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議題，分述如下：

表 1：社區產業常見的特許行業之例外及限制

類型	定義	舉例	可能涉及的法規內容
製作或販售化妝品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化粧品定義為： 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且不被其他法令認定為藥物之製劑。	社區製作或販售手工皂、護手霜、護唇膏等直接與人體肌膚接觸之產品	1. 標示須符合規定。(§7)。 2. 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8)。
從事觀光、導覽、生態旅遊與 DIY	依照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1. 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5.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1. 社區及生態導覽解說 2. 安排社區遊程與小旅行規劃 3. 社區 DIY 體驗	1.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27)。 2. 旅行業之設立，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辦理。
餐飲提供及從事食品加工製造及銷售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1. 販售手工餅乾、及各式食品或加工品。 2. 提供社區風味餐、咖啡、簡餐等服務。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相關規定，對於有關物品存放、保存期限、食品標示、販售環境、人員體檢、加工環境等，都有相關規定，衛生局有稽查的權力。
勞務提供	以社區作為媒介，直接媒合或引介勞力提供，未有直接銷售行為。	1. 僅從事代工產業，產品未由社區銷售，僅提供勞力服務。 2. 社區看護、保母系統等提供勞務照顧服務。	1. 從業人員之薪資扣繳與勞健保。 2. 依不同產業別的證照需求，例如保母證照、照服員證照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一、營業稅

根據「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稱為營業人。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因此，在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組織合法化之後，應向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在稅籍登記的核定上，社區產業的營業額認定，又有兩種認定方式。第一種為一般稅額計算，以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稅率為 5%，也就是我們熟悉的「開發票」。社區產業的經營單位在每一筆的收入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照當期統一發票開立金額(銷項稅額)與當期成本進貨所得到的金額(進項稅額)相減，繳交 5%的營業稅。

第二種方式則是小規模營業人(通常指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因營業規模過小，則採用查定課稅的方式，依查定銷售額按 1%的稅率計算，由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此方法為大眾熟悉的「免用統一發票」的收據，由稽徵機關依營業面積、同業利潤等考量，核定一個定額的每月銷售額乘以 1%的稅率，據此辦理課稅。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營業稅的開徵與核定，是要依一般稅額計算或是查定課稅的方式進行，是由稽徵機關認定，雖然營業人可以爭取稅額的核定方式，但也要考量到組織營運的層面。實務運作上而言，一般稅額計算雖然稅額較高，但是卻較能反映營運的事實，也僅需依照真實的營收狀況繳納稅額。而查定課稅雖然稅額較低，但是一旦核定每月銷售額之後，不管有沒有達到該銷售額，皆以核定之稅額繳稅。此外，如果社區產業的銷售對象為公司行號，站在買受

人的立場，也會希望能夠取得載有稅額的統一發票做為成本進貨的證明，因此開立發票的稅額核定，有助於與一般公司行號合作。

最後，根據「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規定「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以及「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等兩項貨物或勞務得免徵營業稅。因此，若非營利組織所經營之社區產業為上述產品，或合作社經營銷售與其設立宗旨有關之社員生產的貨物或勞務，雖然免徵營業稅，但仍須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申報期間為每年的 5 月份，依去年度的盈餘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其概念和每個人 5 月要繳的綜合所得稅相似，即衡量一個社區產業營運單位的獲利能力（所得），所繳交的稅金。較為不同的是，除了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之外，我國另有財政部函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範「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所得稅的課徵辦法。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上開機關團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第 3 條規定符合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

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簡言之，依照上述標準，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營運社區產業，並將產業盈餘運用在與組織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上的支出，則年度結算時，產業活動的收入和支出要併算整個組織的年度收支計算，如最後報表為負數，則無繳納所得稅的問題。但若有賸餘，則必須符合當年度支出金額達整體收入金額 60% 且年度結餘不超過 50 萬元整，或年度收入超過 50 萬元，可以編列最多 4 年的使用計畫辦理保留，才可免扣繳所得稅。

而在非營利組織成立合作社經營社區產業的運作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中規定「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免納所得稅。亦即僅有符合「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及「消費合作社」三要件之合作社盈餘可免納所得稅，其他經營項目之合作社組織，仍須依法申報組織的收支餘絀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肆、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實務建議

從上述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組織」與「稅務」合法性的整理來看，讀者可能會被許多的法律條文、規定搞得暈頭轉向。同時，對於部分的實務作法該如何著手，也可能感到無所適從。筆者從兩個章節當中，整理出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實務建議，茲分述如下：

一、確立組織營運的合法性

不管是要另外成立、加入合作社或者是以原非營利組織的名稱經營社區產業，確立組織合法性指的是透過相關的會議，將組織營運社區產業，是希望透

過產業販售的過程，協助振興地方經濟、改善地方生活品質、充實居民工作能力、提升居民公共參與的意願，以及強化居民對地方產業發展的認識等不同目的，寫入組織章程的任務當中。同時透過會議的討論，讓成員能夠充分的了解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內容、盈餘的運用方式、人員的聘任及分工等過程。其主要目的除了透過會議的決議讓社區產業的營運確立合法性的地位之外，更重要的是社區或組織成員能夠參與整個過程，以實踐公民社會的理想，同時避免日後的內部紛爭。

二、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按時繳稅

在取得主管機關對於章程變更的核定函文（亦即取得組織營運的合法性）後，前往稅捐機關辦理稅籍登記。辦理稅籍登記在實務上僅是取得一組統一編號作為未來稅務上的管理，事實上卻包含了社區產業運作組織在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登記。

在營業稅的範疇，以每期繳納為原則，並分成了一般稅額計算與查定課稅的方式，也就是我們常見的「統一發票」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稅額計算、開徵時間上的不同。同時又有「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以及「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等兩項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之區別。

而所得稅方面，則是次年的 5 月結算前一年度的盈餘後繳交。而有符合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可扣除營運成本及用於與組織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的規定。但非營利組織成立合作社經營社區產業的運作上，僅有依法且不對外經營的消費合作社盈餘免納所得稅，其他類型的合作社須依法繳納的規定。

三、詳實紀錄營運之收入與支出

在平時的運作上，應建立詳實的營運收支紀錄。此紀錄乃是營業稅及所得稅繳納數額的重要依據，甚至在稅務員查帳或變更查定課稅核定銷售額時，將成為重要的依據。建議在產業的營運上，可交由專業的記帳士或會計師代為管理帳冊並申報相關的報表，以免發生錯誤或延遲情形，而遭加徵利息或滯納金。

四、定期向利害關係人報告組織營運與財務狀況

社區產業的發展，包含了解決在地經濟與社會問題的雙重目的，也包含了以社區生活共同體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想像。因此，如何讓在地的居民、成員皆能分享經營的成果，亦是社區產業經營良窳的關鍵。透過定期會議召開的機會，向社區居民、理監事、幹部與志工等不同利害關係人報告組織營運與財務狀況，讓更多人都可以參與社區產業的營運狀況，也才符合社區產業運作的公共性。

伍、結語

社區產業的興起，從消極面而言，代表著非營利組織面對政府或捐款挹注減少的財務壓力，進而積極向市場靠攏的過程。但從積極面的方向思考，這也有可能是一種在地組織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轉型的新契機，同時也是一種新型態的企業模式，其所追求的是社區的經濟維持與社會目標，並產出合理的個人及集體的利益。除了顯示「商業性」之外，更也說明了社區產業的發展，同時具有「社會性」的意義，及其致力於創造社會新價值的目標。

社區產業的蓬勃發展，會使得傳統公部門、營利部門與第三部門之間的界線變得更加模糊，這也意味著傳統的組織運作邏輯，正面臨著極大的挑戰。雖然本文從非營利組織的定義，以及稅法上的規範和邏輯，試圖定義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合法性。但不諱言，挑戰仍相當艱鉅！尤其是非營利組織的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是否能接納非營利組織的商業行為，在國內仍存在著許多不確定。這些不確定性也多半源自目前對於我國的非營利組織運作的互信基礎及公民參與成熟度的疑慮。

當然，透過法規架構的整理，亦是希望梳理出一個可被檢驗、依循的脈絡，提供給欲經營社區產業的非營利組織操作化的定義。但是，更重要的還是在適法性的過程當中，非營利組織如何找出特色的商品、營運的模式、行銷的通路、人員的聘任、盈餘的運用規劃，這每一項除了法規規定之外，更重要的是社區營造中「造人」的精神。就如同很多「社區產業」的問題，在於營利之後的利益分配，如果處理不當，往往會使「社區產業」走向失敗。

任何一項法令的規範，都是最低限度的遵守原則。在本文當中雖提到諸多的程序和法令的規定，但也總是不斷地提醒「會議」、「共識」的過程。不諱言，每一項會議的召開，都可以是行禮如儀式的召開，會議記錄更可以用「通過」二字帶過，但是開會的真諦卻是型塑公民社會的重要過程。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在開始前與營運的過程當中，都要透過會議確認。這不僅僅是合法化的過程，更重要的是要讓所有的人能夠認同、支持並共同參與經營社區產業，同時也公開的讓所有人了解運作的現況、分享營運的成果和共同討論經營所遭遇的議題，才能真正落實「以社區生活共同體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產業」。

最後，在整理法規的過程當中，總有力不從心的感覺。主要是法規雖看起來有明確的規定，但是在彼此之間的扣連上，卻是有斷點。例如在稅法上允許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但在主管在地草根型組織的人民團體法或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上，卻無法找到有關非營利組織經營產業活動的合法性描述。當然，還有政府近幾年來大力鼓吹的社區產業類型（如鼓勵社區發展在地深度旅行），卻面臨著其它法規箝制的窘境。

因此，在提倡非營利組織經營社區產業的同時，不僅是理念上的疏通，更應重視法規與結構面的完整性。也唯有在法規的引導下，才能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讓所有欲經營社區產業的非營利組織，依循著這個平台所提供的脈絡，使其運作能取得合法性的地位，並逐步引導在地居民、幹部或組織成員朝向常態化的經營，也讓非營利組織市場化的機制與運作更加明確。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2006)。《勾勒幸福願景的希望行動—臺灣優良社區產業培力與獎勵計畫》結案報告書。(Community Empowering Society R.O.C. (2006). *The final report of Action of Sketching the Vision of Happiness--Empowerment and Reward Program of Taiwan Excellent Community Enterprises*)
- 李易駿 (2015)。《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第四版)。北市：雙葉。(Li, Yi Chun (2015). *Contemporary Community Work In Practice (IV)*. Taipei City: Yeh Yeh Book Gallery.)
- 林家緯 (2011)。《台灣社區型社會企業的緣起與發展：兼論社會資本對社區型社會企業的影響》。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Lin, Chia Wei (2011).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based Social Enterprises in Taiwan — Combining the Discussion of the Impact of Social Capital*. The M.A. Thesis of Department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許世雨 (2008)。〈第三部門推動社區產業之研究:五個案例之初步觀察〉。論文發表於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主辦),《2008 TASPAA 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5月24-25日)。舉辦地點：東海大學人文大樓。(Hsu, Shih Yu (2008). *A Study of The Third Sector Operating Community Enterprise: Preliminary Observation of Five Cas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2008 TASPAA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 Tun Guai University, May, 2008.)
- 鄭勝分 (2005)。《歐美社會企業發展及其在臺灣應用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

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Zheng, Sheng Fen (2005).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and The Application in Taiwan*.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Depart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Peredo, A. M., and Chrisman, J. J. (2006). Toward a theory of community-based enterpris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1(2), pp.309-328.

